

中国共产党深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深泽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财监〔2023〕2 号要求，我委组织专门力量，对 2022 年度部门所有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组织与实施

按照自评要求，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程序及时间安排。传达自评工作要求和工作安排，要求项目负责人提前准备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积极配合做好自评工作。

评价以 2022 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对相关账目进行核实比对，进一步分析和总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完成《深泽县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的填报。

（二）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

2022 年县财政局批复我委 4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92.476141 万元，其中巡察工作经费 50 万元，车辆租赁费 8.428

万元，“来访接待大厅”项目建设费 58.048141 万元，办公设备国产化 76 万元。

（三）制度建设

我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办法，加强资金支付审批管理，明确项目资金管理的原则，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定期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进度，确保账面数字真实，资金使用规范化。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巡察工作谋划

县委巡察办将按照市委巡察办要求开展巡察工作。开展梯级巡察，并安排巡察组对上年巡察过的单位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二）严格落实“两个责任”

狠抓“两个责任”落实。将进一步加大力度，确保多项工作举措的落实。督促主体办落实各级党委对照主体责任清单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细化、具体到岗到人，形成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领导机制，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列入纪律审查方案，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开展“一案双查”，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约谈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定期公布责任追究情况及典型案例。

（三）聚焦“四风”问题，强化监督检查

持之以恒纠四风。结合市“效能革命”活动要求以及根据市纪委暗访工作方案，把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进行细化和规范，形成常态化的工作模式在抓“常”和“长”上下功夫，逐步建立长效机制。紧盯重要节点和关键时段，进行持续不断的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点名道姓曝光。综合运用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电子监察、责任追究等手段，逐步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评价的项目通过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对比结果反映在以下方面：

(一)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清晰准确，指向明确，能够清晰准确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予以细化、量化。

(二)绩效指标能够围绕绩效目标来设定，从总体来看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易于评价，能够反映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从整体看，我委此次评价项目评优率为100%，资金支出率为99.2%。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要加强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预算管理，充分评估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必要性。

(二)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设立要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在设立指标时要

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要尽可能的量化、细化。

（三）结果运用

要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本部门审议预算、行政问责、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提供基础保障。